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办公区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签订《新办公室企业文化区及会议室装修工程合同》,由华发景龙负责新办公区的装修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903,997.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订办公区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承销超短融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办公区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签订《新办公室企业文化区及会议室装修工程合同》,由华发景龙为我司部分区域提供装修工程服务。
2、华发景龙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的并表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珠海海锋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金控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华发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华发股份董事局主席;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发股份董事;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签订办公区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K
法定代表人:王瑜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及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持有限许可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研究、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并表)、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7,388.16万元、净利润2,023.00万元、总资产183,264.57万元、净资产8,019.65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9,897.09万元、净利润1,942.00万元、总资产217,971.67万元、净资产9,961.65万元。
三、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发景龙承担的公司办公区装修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03,997.00元。针对上述装修内容参照市场定价,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收取工程费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室企业文化区及会议室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饰工程、空调、家具、智能化等工程
3、工程服务范围: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公司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同时公司拥有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4、质量目标: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公司要求执行;当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公司的验收。
5、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903,997.00元(适用税率9%)
6、付款方式:公司按进度款、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依次支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1)进度款:华发景龙进场施工20个日历天后公司向其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80%;
(2)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7%;如有设计变更和签证,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3)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华发景龙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其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经本公司书面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未赔偿事项的除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本公司的办公环境,促进业务发展,

激发公司专业人才优势,打造优质品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景龙及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存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签订办公区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新办公室企业文化区及会议室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银亿股份与关联方发生7笔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43.12亿元,每笔交易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熊续强、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等人的询问笔录,银亿集团提供的《关于占用银亿股份资金往来路线的情况说明》等证据,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日金属)、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凯邦)、宁波东方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南恒)、杭州圣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贸易)等5家公司均受熊续强实际控制,银亿集团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股份与上述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银亿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未及时披露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卓越圣龙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熊续强、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知悉上述3家公司与银亿股份存在关联关系,银亿股份内部决策时,上述4人未提及相关关联关系,仅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6月1日,银亿房产与新世纪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购买新世纪大酒店持有的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72%的股权,合同金额11.52亿元,并按约定支付8亿元预付款,新世纪大酒店收到8亿元预付款后,通过宁波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中间环节转入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由其支配使用。后银亿房产和新世纪大酒店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先向新世纪大酒店转入8亿元,新世纪大酒店后向银亿房产归还预付款。从而形成银亿股份通过新世纪大酒店向银亿集团提供8亿元借款事项。上述合同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4.32%,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年度报告,相关会议材料及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未及时披露与东方南恒、圣峰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时代)与东方南恒签订《总承包包补充合同》,合同金额3.75亿元,约定东方南恒向银亿时代提供劳务,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2018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昌精密)与圣峰贸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39亿元,约定圣峰贸易向凯昌精密提供铝锭,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上述2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2.02%、0.75%,已达到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2笔交易均由方宇签字批准。
3、未及时披露与银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9月,为偿还银亿集团所欠2.88亿元借款,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新城)将准备出售的商品房过户至第三方,并确认为银亿新城销售收入,从而形成银亿股份子公司代关联方银亿集团偿还借款事项。上述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1.5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春林具体经办相关工作。
4、未及时披露通过宁波波宁化新世纪港口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大酒店)与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6月1日,银亿房产与新世纪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购买新世纪大酒店持有的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72%的股权,合同金额11.52亿元,并按约定支付8亿元预付款,新世纪大酒店收到8亿元预付款后,通过宁波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中间环节转入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由其支配使用。后银亿房产和新世纪大酒店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先向新世纪大酒店转入8亿元,新世纪大酒店后向银亿房产归还预付款。从而形成银亿股份通过新世纪大酒店向银亿集团提供8亿元借款事项。上述合同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4.32%,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春林具体经办相关工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一、对银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熊续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李春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之规定,甘肃证监局认为,银亿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之违法行为。熊续强作为公司董事长,知悉盈日金属、卓越圣龙、港通凯邦、东方南恒、圣峰贸易等5家公司均为银亿股份关联方,知悉银亿新城为银亿集团偿还第三方债务的事项,知悉银亿房产与新世纪大酒店发生的资金往来,对银亿股份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银亿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知悉盈日金属、卓越圣龙、港通凯邦等3家公司均为熊续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方宇、王德银知悉银亿新城为银亿集团偿还第三方债务的事项,方宇知悉银亿房产与东方南恒、凯昌精密、圣峰贸易之间的合同及资金往来事项,李春林知悉银亿新城为银亿集团偿还第三方债务的事项并具体经办相关工作,上述4人是银亿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同时,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知悉却不告知银亿股份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其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之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一、对银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熊续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李春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一、对银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熊续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李春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影响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公司将及相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重,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现对该公告中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日金属)、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凯邦)、宁波东方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南恒)、杭州圣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贸易)等5家公司均受熊续强实际控制,银亿集团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股份与上述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后: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日金属)、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凯邦)、宁波东方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南恒)、杭州圣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贸易)等5家公司均受熊续强实际控制,银亿集团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股份与上述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银亿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未及时披露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卓越圣龙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左右。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1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48.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元。
四、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6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补充前: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2018年5月3日、8月18日和8月20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3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3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6亿元、3.5亿元、17.6亿元,上述3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85.26亿元的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签约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悬臂掘进机设备销售合同	6,660
2	水平运输设备采购合同	3,7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轨道交通业务		
1	新嘉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货供物资道岔(CNWZ-01)合同	8,539
2	商合杭铁路、郑阜铁路备件合同	4,396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宜宾宜泸线沿江长江大桥前工程CN-7标钢桁梁、钢墩梁、结合梁梁架制造合同	54,928
2	京雄高速白沟河至霸州段钢结构制造合同	35,720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3,963万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6.37%。2019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额358.56亿元,同比增长16.26%。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12.47亿元,同比增长2.9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00.69亿元,同比增长0.02%;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11.78亿元,同比增长37.56%。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34.76亿元,同比增长21.1%;其中,轨道交通业务新签合同额65.28亿元,同比增长25.15%;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169.48亿元,同比增长19.61%。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郭勇德先生辞去该职务,需重新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海南基地工厂会议召集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晓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晓伟先生将担任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晓伟,男,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9年任青海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